

南昌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见习工作暂行办法

一、教育见习的目的

通过教育见习,使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之前在理论导师和行业导师的协同指导下基本了解中学教育教学的规律,能更深入地了解和熟悉中学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更好地学习优秀的中学教师的教学经验,进一步巩固专业思想,为以后的教育实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教育见习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根据不同的方向特点确定见习任务和目标,一般分教学观摩、教研观摩和文化体验。

1、教学观摩:主要是指课堂教学观摩、评课以及围绕课堂教学的其他教学工作的观摩,观摩中应学习各专业学科中优秀教师的课堂教学艺术、教学风格、教学方法、教学技能、课堂常规训练,了解学生在课堂上的活动规律等。在教育见习过程中,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8节,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12节,其中公开课听课次数不少于2次;观摩主题班会活动次数不少于1次,并按要求做好听课记录和写出听课心得。

2、教研观摩:主要指班主任工作、教研活动等教育工作观摩,一般在见习学校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实地调查、课堂观察等多种形式,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概况、教育工作的经验和教学改革的情况;熟悉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经验;参加教研活动等。在见习期间,观摩学校教研活动次数不少于3次、观摩县区级以上教研活动次数不少于1次;参加教育管理专家或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的不少于2次。

3、文化体验:体验和分析师的工作和学校文化。

三、教育见习工作对校内指导教师的的要求

1、与见习学校的领导及相关导师一起安排见习生岗位。
2、对学生进行专业教育指导,与见习学校的指导教师一起组织并参与部分示范教育教学活动和观摩交流活动。

3、根据见习学校所安排的各项具体活动,跟踪并检查见习工作进展情况。

4、根据见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我校见习工作的安排,对见习生进行严格管

理，同时关心见习生的生活、健康和安 全，处理见习活动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好见习学生的成绩评定。

5、对见习学生的见习计划进行审定。

四、教育见习工作对研究生的要求

1、见习之前要按学校要求制定见习计划，交见习指导教师和导师审定。

2、遵守见习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虚心接受见习学校领导、见习指导教师的指导。

3、为人师表，爱护学生，尊重见习学校的师生员工，积极协助见习学校教师做力所能及的工作，体现教育硕士良好的素质。

4、同学之间团结友爱，注意安全。认真完成各项见习任务，做好每次的见习笔记。

5、所有学生必须全程参加见习活动，不得无故缺席，缺席 10%以上者视为见习不合格。

6、见习过程中认真填写《见习手册》，并按照要求撰写见习总结报告。

五、见习的时间安排

教育硕士的见习时间一般为第三学期。

六、成绩评定

见习完成后先由学生本人完成见习总结，见习学校指导教师根据见习学生思想、业务表现、客观公正地评出等级，最后由见习学校评出见习成绩，教育硕士见习成绩评定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计入学生成绩档案。见习不合格者不能进入实习阶段。学院同步开展评选评优工作。

七、组织与管理

教育硕士各方向应成立教育实习（含见习）工作小组，教学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方向负责人和校内指导教师为成员，负责具体联络、组织工作。研究生见习工作由见习学校和见习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安排和指导。

附件：

南昌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见习任务具体要求表

任务		次数（不少于）	
1	听课	本科为师范类学生	8 节（含公开课 2 节）
		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	12 节（含公开课 2 节）
2	观摩主题班会活动	1 次	
3	观摩教研活动	学校教研活动	3 次
		县区级以上教研活动	1 次
4	参加教育管理专家或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	2 次	
5	见习总结报告	1000 字	